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份交易
收購金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股份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金皓)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金皓賣方之20,454,546股新股份，作為金皓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代價(Merry Sky)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Merry Sky賣方之45,454,546股新股份，作為Merry Sky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愛爾蘭Diagonal Reports」	指	透過與代表美國、歐盟及亞洲沙龍、水療及診所主要市場之專業人士面談，研究消費者美容與健康行為及需求現狀之全球一級市場獨立智囊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金皓買賣協議、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通函所述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
「獨家分銷協議」	指	GDC與Merry Sky將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委任Merry Sky為特許區域之獨家分銷商，以根據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在特許區域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

釋 義

「獨家再分銷協議」	指	Merry Sky與Merry Sky賣方將訂立之獨家再分銷協議，內容有關委任Merry Sky賣方為特許區域之獨家分銷商，以根據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具有「金皓收購事項」一節所述之涵義
「GDC」	指	Germaine de Capuccini S.A.，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司，特許護膚品之製造商及衛生證書之註冊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佳明」	指	佳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衛生證書」	指	中國衛生部根據中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就特許護膚品頒發之進口非特殊用化妝品倘案証。衛生證書之有效期間自衛生證書日期起計為期四年。一般而言，所有衛生證書於中國衛生部批准相關續期申請後每四年可續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皓」	指	金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金皓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金皓賣方收購金皓待售股份

釋 義

「金皓完成日期」	指	於「金皓收購事項」一節所載之較後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金皓集團」	指	金皓及其附屬公司
「金皓待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金皓(其由金皓賣方實益擁有)股份，相等於金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金皓買賣協議」	指	金皓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金皓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金皓賣方」	指	胡靜波，金皓收購事項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於發表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護膚品」	指	GDC以根據衛生證書註冊之商標名稱「Gemaïne de Capuccini」製造之所有種類護膚品
「特許區域」	指	香港、澳門及中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福河」	指	福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rry Sky」	指	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Merry Sky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Merry Sky賣方收購Merry Sky待售股份
「Merry Sky完成日期」	指	「Merry Sky收購事項」一節所載之較後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釋 義

「Merry Sky待售股份」	指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erry Sky(其由Merry Sky賣方實益擁有)股份，相等於Merr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Merry Sky買賣協議」	指	Merry Sky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Merry Sky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Merry Sky賣方」	指	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Merry Sky收購事項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健康水療業務」	指	經營水療健康中心之業務，提供健康水療法治療服務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
「珠海」	指	中國珠海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河在珠海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鍾志孟先生(主席)
胡養雄先生
趙博睿先生
張建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宗輝先生
孫旭峰先生
梁兆權先生
傅榮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701室

敬啟者：

**股份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金皓有限公司及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緒言

於該公佈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金皓買賣協議及Merry Sky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金皓及Merry Sky之全部股權。

根據金皓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金皓已同意出售金皓待售股份，代價為9,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Merry Sky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Merry Sky賣方已同意出售Merry Sky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金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而Merry Sky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例如透過配售或供股進行之股本融資或銀行提供之債項融資，以就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然而，本公司認為，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發行代價股份為更有效及低成本之途徑。此外，此亦為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之商業付款方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批准有關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金皓收購事項、Merry Sky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

金皓買賣協議概要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訂約方

賣方 : 胡靜波
買方 : 本公司

金皓賣方為現時定居香港之商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皓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金皓待售股份，相當於金皓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皓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福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福河將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於珠海從事健康水療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皓買賣協議，金皓賣方已擔保，(i)珠海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於扣除任何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平均數將不會少於1,000,000港元(「擔保溢利」)。金皓買賣協議亦規定，倘若珠海外商獨資企業於上述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於扣除任何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平均數少於擔保溢利，則本公司將獲賠相等於溢利不足額七倍之現金，而金皓賣方須於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上述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核數師報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未來展望

根據愛爾蘭Diagonal Reports之資料，中國美容業市場繼續以兩位數強勁增長。中國美容保健水療及沙龍店較其於美國及歐洲之競爭對手致力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此外，彼等在文化上反映獨特之美容觀念。美容業是繼房地產、汽車、電子和旅遊行業之後的第五大消費市場。

金皓集團將成為珠海水療業三大營運商之一。就本公司自賣方所深知，金皓集團將管理珠海僅有之三個戶外設施水療營運商之一。該等水療館提供戶外空間逾10,000平方呎。根據室內及戶外水療，金皓集團將為最大的水療營運商。香港最受歡迎之旅行社保留前往金皓游樂場之日常旅遊路線，而金皓游樂場離珠海距離最近並擁有最大的停車場設施。

金皓集團將自提供其他設施之游樂場中之會藉系統佔有若干優勢。此會藉系統為在珠海之其他營運商中由該游樂場營運之惟一會藉系統。金皓集團即將開業之水療館將座落於珠海和田度假村酒店營運之游樂場。該酒店之會員將會由游樂場指點或推薦支付金皓集團將予提供之水療服務費用。

代價

金皓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4,5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b) 其中4,5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0.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方式支付。

金皓收購事項之現金部份4,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金皓)股份之發行價0.22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37港元折讓約7.17%；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港元折讓約8.33%；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折讓約9.1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0.6%；及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溢價約11.68%。

於該公佈日期，代價(金皓)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5%。於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5,000,000股股份。代價(金皓)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4%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金皓)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金皓)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之基準

金皓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健康水療業務之整體未來前景及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ii)誠如上文所述，金皓賣方根據金皓買賣協議給予之溢利擔保(即支付予本公司之賠償=(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兩年純利之平均數) x 9(年))；及(iii)市盈率9倍(經參考相似業務範圍內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該市盈率乃摘錄自Bloomberg。

鑑於上述者及下文「進行金皓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金皓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金皓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金皓賣方之保證部份於金皓買賣協議日期及金皓完成日期將仍然真實及準確，及於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i)自金皓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及(ii)預期當時存在之其他因素及情況於金皓完成日期將不會對本公司購買金皓待售股份之決定產生不利影響；
- (iii) 金皓賣方已全面履行及遵守金皓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將由彼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協議及條件；
- (iv) 已獲得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之要求金皓賣方一方就簽署及交付及完成金皓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所有第三方同意（行事合理），包括所需政府機構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可能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之有關其他第三方同意；
- (v) 已完成對金皓及福河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 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並已獲得健康水療業務之合法營業執照及其他所有許可證；
- (v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金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金皓）股份；及
- (v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金皓）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金皓完成日期或之前，金皓賣方須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條件(v)、(vii)及(viii)除外）達成，而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條件(v)、(vii)及(viii)達成。

金皓賣方及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只要彼等與金皓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

董事會函件

倘若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金皓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責任或義務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仍將會達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金皓收購事項須於金皓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待金皓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皓、福河及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皓、福河及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金皓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福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金皓及福河均於金皓買賣協議前短期註冊成立，因此，彼等完全並無任何往績記錄。除擔當投資控股公司外，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河於珠海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同時，成立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定程序正在進行中並將會完成。

鑑於金皓賣方經營健康水療業務之設備(作為於完成後金皓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會轉讓予本公司，於金皓收購事項完成後健康水療業務並無資本承擔及發展成本。此外，金皓賣方將會籌備所有相關成立事項(例如創立公司(包括居間控股公司及珠海外商獨資企業)、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注資、營業執照、租賃協議及裝修工程)，並安排一切必需設備，以便經營健康水療業務。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於珠海從事中藥水療業務。預期於成立時，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珠海和田度假村酒店開設20,000平方呎之中藥水療中心，以於珠海營運中藥水療業務。該中心之室內及戶外設備之總面積約為20,000平方呎(其中13,000平方呎為戶外設施，而7,000平方呎為室內設施)，且相關設施現時在裝修中。金皓賣方將負責支付裝修及修繕費用。本公司預期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完成。中藥水療中心之租賃協議將會簽訂，且本公司預期此中藥水療中心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業。

董事會函件

進行金皓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可補充本集團營運之所有潛在業務發展領域。截至有關日期，本集團已產生中介費支出合計約3,000,000港元，須按成功費用基準支付。

作為部份金皓收購事項，金皓賣方將會籌備所有相關成立事項並提供設備以及安排設施，以便經營中藥水療業務。水療業務乃需要合資格及技術型之人員(本公司不易擁有)之服務業之一。董事認為，此將透過金皓收購事項(並非透過其本身成立水療業務)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有效之業務平台。

鑑於相關市價／盈利可資比較對象，中國旅遊業增長及珠海交通運輸設施，董事會認為金皓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整體有利。有著金皓賣方給予之擔保(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皓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增強其業務收入之良機，並相信，金皓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金皓賣方已從事休閒及健康水療業務逾十年，於珠海有超過100,000平方呎之遊樂場。

MERRY SKY買賣協議概要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訂約方

賣方 : 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本公司

Merry Sky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Joy 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Chlorophyl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os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Posin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彼等之居間控股公司(即New Char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28.75%、19.125%及19.125%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erry Sky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Merry Sky待售股份，即Merr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erry Sk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將為GDC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將授予其以全權及獨家分銷、銷售及推廣所有種類之特許護膚品之獨家特許權。有關Merry Sky之進一步詳情載於「Merry Sky之資料」一節。

Merry Sky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愛爾蘭Diagonal Reports之資料，中國化妝品市場達致人民幣1,300億元。在化妝品市場方面，中國成為全球繼美國及日本之後的第三大消費國。中國於一九八零年之每年消費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而目前每年消費額增長約370倍，每年以兩位數增長。

於若干情況下，中國化妝品消費者從親身經歷中對迷惑之定價、質素、成份、特許會員或甚至贗品感到失望。多名用戶向消委會、工商局和衛生部投訴，而消委會、工商局和衛生部著手加強對化妝品銷售及分銷活動的監管。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有足夠空間擴大特許進口化妝品之業務。

由於此產品與人直接使用及接觸，故產品安全性引起消費者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海關及衛生部)之關注。根據歐盟標準分銷化妝品，此舉在其他當地製造商中成為具競爭力優勢之一並獲得消費者信賴。

中國化妝品行業每年增長30%，其將成為緊隨房地產、汽車、通信及旅遊行業之後的第五大消費行業。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美容業亦為繼房地產、汽車、電子及旅遊行業之後的中國第五大消費市場。按目前增長率估算，中國美容市場之消費額於二零一二年將會超越法國(目前歐洲最大的化妝品市場)。中國化妝品行業處於早期發展生命週期。化妝品成為中國女性必要的日用品之一。

特許護膚品對中國普通化妝品消費者而言更具有價值、可靠及受彼等信賴。實際上，本公司將會就以下因素最佳發揮護膚品品牌GDC之優勢：

- a. 歐洲護膚品之主流品牌擁有逾五十年歷史並出口至全球八十個國家。此表明其本身為安全、質素高及經研發之產品；
- b. 於GDC護膚品組合中，其擁有十種以上專業護膚品系列，此亦反映GDC護膚品之創新理念及高水準研發能力；

- c. GDC之健康特許護膚品品種在其競爭者中為翹楚。

此外，於三年初步開發階段後，本公司將會採用以下可將本公司及GDC抓住中國市場之優勢發揮最佳之業務模式：

- a. 透過一組極具專業、經驗豐富、技術一流之美容師及培訓師團隊定期拜訪美容沙龍連鎖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治療方案中為美容連鎖店提供指導及幫助，然後向客戶整合包裝；
- b. 啟用包含贈送獎品之忠誠度計劃及定期舉行營銷活動，並利用IT指定之網站查找GDC產品之終端用戶；
- c. 在中國主要城市之大商場設立GDC商舖櫃台，此舉乃非常直接及有效之品牌創建途徑並亦會輕叩中國零售終端市場；及
- d. 在中國可選擇性之城市成立GDC美容沙龍店。

由於並無其他品牌可多種選擇獲適當特許權之護膚品，故GDC在所有業務中優先嘗試採用上述業務模式。

代價

Merry Sky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Merry Sky)股份之發行價0.22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37港元折讓約7.17%；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約8.33%；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折讓約9.1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0.6%；及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溢價約11.68%。

於該公佈日期，代價(Merry Sky)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5,000,000股股份。代價(金皓)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4.97%並相等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Merry Sky)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Merry Sky)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Merry Sky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保證於Merry Sky買賣協議日期及Merry Sky完成日期將仍然真實及準確，及於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i)自Merry Sky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及(ii)預期當時存在之其他因素及情況於Merry Sky完成日期將不會對本公司購買Merry Sky待售股份之決定產生不利影響；
- (iii) Merry Sky賣方已全面履行及遵守Merry Sky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將由其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協議及條件；
- (iv) 已獲得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之要求Merry Sky賣方一方就簽署及交付及完成Merry Sky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所有第三方同意(行事合理)，包括所需政府機構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可能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之有關其他第三方同意；
- (v) 已完成對Merry Sky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 GDC與Merry Sky已按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 (vii) 如有需要，GDC已同意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將Merry Sky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由Merry Sky賣方變更予本公司；
- (viii) Merry Sky與Merry Sky賣方已按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獨家再分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x)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Merry Sky)股份予Merry Sky賣方；及
- (x)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Merry Sky)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Merry Sky完成日期或之前，Merry Sky賣方須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條件(v)、(ix)及(x)除外)達成，而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條件(v)、(ix)及(x)達成。

Merry Sky賣方及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只要彼等與Merry Sky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

倘若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 Merry Sky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責任或義務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仍將會達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Merry Sky收購事項須於Merry Sky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待完成後，Merry Sk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其條款載於「獨家分銷協議」一節)分銷、銷售及推廣所有種類之特許護膚品之獨家特許權。

然而，於完成Merry Sky收購事項後，Merry Sky賣方亦將與Merry Sky訂立獨家再分銷協議，以委任特許地區內之獨家分銷商，以按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大部份相同條款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

Merry Sky之資料

Merry Sky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獨家分銷協議，Merry Sky將為特許護膚品之獨家分銷商。除建議持有GDC 將授予之獨家特許權外，Merry Sky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該公佈日期止，除所產生之5,800港元開支外，Merry Sky並無任何收入，而Merry Sky有負債淨額約5,79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獨家分銷協議及獨家再分銷協議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或發展成本。

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Merry Sky將獲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特許區域內分銷、銷售及推廣所有種類之特許化妝品。獨家特許權之固定期限乃自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步期限屆滿並支付象徵性費用後將可續期四年。Merry Sky並無就GDC授予其獨家特許權向GDC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就獨家分銷協議所述之金額而言，將有Merry Sky賣方於特許分銷協議期限內對特許護膚品之每年最少購買額，而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予Merry Sky。每年最少購買額將由獨家分銷協議之各訂約方按照根據獨家再分銷協議施加予Merry Sky賣方每年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每年最少購買額釐定。

獨家分銷協議可(i)由任何一方於其他方違反獨家分銷協議時終止，或(ii)倘若Merry Sky未能付款、未能購買最少數量之特許護膚品、任何一方清盤或破產、Merry Sky未能履行於特許區域之不競爭承諾或法律規定及許可或Merry Sky之所有權或控制權變動未能於三十日內通知GDC，則自動終止。並無就Merry Sky未能作出最少購買額向其施加其他罰款。

於獨家分銷協議存續期間，Merry Sky不得製造、進口、代理或銷售會或可能會與特許護膚品構成競爭之任何產品。

獨家再分銷協議

根據獨家再分銷協議，Merry Sky賣方將向Merry Sky擔保，於獨家再分銷協議期限內，每年最少購買總售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之特許護膚產品。倘若實際每年最少購買之特許護膚產品其總售價於有關年度少於10,000,000港元，則Merry Sky賣方須向Merry Sky買方賠付相等於該不足額8%之現金。此外，Merry Sky賣方亦將擔保於獨家再分銷協議期限內首兩個年度各年支付分銷商費用1,000,000港元。

Merry Sky賣方及Merry Sky均須受每年最低購買額(如「獨家分銷協議」一節第二段所述)之規限。每年最少購買額將由獨家分銷協議之各訂約方按照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施加予Merry Sky賣方之每年最少購買額釐定。

鑑於Merry Sky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GDC與Merry Sky根據本公司批准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後方可作實，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每年最少購買額須與獨家再分銷協議項下之每年最少購買額一致。倘若就本公司之滿意而言該條款並無包含在獨家分銷協議內，且該優先條件將不會獲達成，則Merry Sky收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獨家再分銷協議之有效期間將與獨家分銷協議之有效期間相同。

「**Germaine de Capuccini**」商標之資料

商標「**Germaine de Capuccini**」為西班牙知名及受歡迎化妝品品牌，赫赫有名。

代價之基準

Merry Sky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Merry Sky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i)「**Germaine de Capuccini**」商標於西班牙之知名度；(ii)擁有中國衛生部就特許護膚品頒發及續期之131個衛生證書(各衛生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期四年，大部份衛生證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但所有衛生證書均可每四年續期)；(iii)以「**Germaine de Capuccini**」為品牌受衛生證書保護之各類特許護膚品業務之前景；(iv)每年最少購買總售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特許護膚產品，而Merry Sky賣方將按不足額之8% (董事認為，8%指就特許護膚品而言可以接受之毛利率)支付賠償；及(v) Merry Sky賣方擔保支付於Merry Sky與Merry Sky賣方將訂立之分銷協議期限內首兩年各年之分銷費用1,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及(vi)市盈率10倍(經參考於相似業務範圍內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市盈率乃經參考摘錄自Bloomberg化妝品分銷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對象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者及下文「Germaine de Capuccini之資料」及「進行Merry Sky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董事認為Merry Sky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Merry Sky)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進行Merry Sky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考慮尋求商機以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務求提高股東之價值。

董事認為，在中國護膚品將會具有增長潛力以及Merry Sky賣方擁有廣泛之市場網絡及分銷渠道，而本公司自身具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將有助Merry Sky賣方(次分銷售商)透過零售市場之業務關係憑藉彼等於中國銷售、分銷及零售之經驗擴大現有推廣網絡及分銷渠道。因此，Merry Sky收購事項為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在特許區域涉足護膚品行業及利用商標「Germaine de Capuccini」之既有聲譽銷售擁有衛生證書之特許護膚品。

Merry Sky將為特許護膚品之獨家分銷商。向GDC購買之所有特許護膚品將屆時以Merry Sky按謹慎酌情不時所報之加價出售予Merry Sky賣方。憑藉Merry Sky謹慎酌情對GDC授出之特許護膚品之售價的加價，特許護膚品之利潤率將會增加。透過增加將予分銷產品之利潤率以及上述之營業額，本公司特許護膚品之溢利總額將會增加。

於Merry Sky收購事項後，Merry Sky將提供分銷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品之平台，並為相似國外產品帶來更多獨家特許權。此新平台將會是本公司產生額外收入來源之商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擁有在中國透過廣泛之業務網絡零售及分銷品牌產品之逾十年豐富經驗。

鑑於上述者及有著每年最少購買總銷售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特許護膚品及Merry Sky賣方(作為特許區域之獨家分銷商)擔保每年支付分銷商費用1,000,000港元，以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Merry Sky收購事項將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其對將本公司有利，並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假設(i)根據金皓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及(ii)根據Merry Sky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Merry Sky)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說明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 (金皓)股份後 (股份數目)	%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後 (股份數目)	%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後 (股份數目)	%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金皓) 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後 (股份數目)	%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金皓)	%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s Ltd. (附註1)	193,975,000	21.20	193,975,000	20.73	193,975,000	20.20	193,975,000	19.77			
公眾股東	721,025,000	78.80	721,025,000	77.08	721,025,000	75.07	721,025,000	73.51			
金皓賣方	-	-	20,454,546	2.19	-	-	20,454,546	2.09			
Merry Sky賣方	-	-	-	-	-	-	45,454,546	4.73	45,454,546	4.63	
總計	915,000,000	100	935,454,546	100	960,454,546	100	980,909,092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s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張建設先生及鍾志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25%、25%及5%之公司。

除將予發行之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證及6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金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而Merry Sky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金皓買賣協議及Merry Sky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會獲得股東有關金皓買賣協議、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之批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獲得股東有關金皓買賣協議、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置有關事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董事會函件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所有在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金皓買賣協議、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金皓買賣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 (金皓) 股份 (定義見通函) 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買賣金皓股份 (定義見通函) 而訂立之金皓買賣協議 (定義見通函) 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金皓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約0.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 (金皓) 股份予金皓賣方；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彼等認為，為了或就執行金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 (金皓) 股份) 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Merry Sky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Merry Sky)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有關買賣Merry Sky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訂立之Merry Sky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Merry Sky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約0.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Merry Sky)股份予Merry Sky賣方；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彼等認為，為了或就執行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及張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孫旭峰先生、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